

建構澳門近代史敘事範式

——評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

李 敏

林廣志的著作《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以下簡稱《澳門之魂》），已由廣東人民出版社於2017年4月出版。該書共計約65萬字，分為八章，從澳門華商家族崛起、社會奉獻到國家關懷，層層深入，完整展現了澳門華商家族發展壯大、投身社會事務及國內政治活動的歷程，全面系統論述了晚清澳門華商崛起的背景、途徑、貢獻以及對中國近代化的影響，是本世紀以來澳門學研究的較重要的創作之一。

一

澳門回歸前，學界主要關注澳門在中葡關係、近代貿易全球化、中西文化交流中的地位等宏觀問題，從研究成果來看，還很難弄清澳門內部社會的歷史形態。因此，隨着回歸熱潮的消退，澳門歷史的微觀研究尤為迫切，吳志良曾指出，以往的澳門研究着重探討城外問題，而“關於本土社會的管理和運行軌跡的論述明顯不足”。^①呼籲學界要更多地思考澳門社會的內核問題，以期客觀、公允地回答“澳門到底怎麼樣”的問題。

晚清時期，華人佔澳門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澳門的主要族群，同時還是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中流砥柱。湯開建認為“從某種意義而言，一部澳門近代史，主要記錄的就是澳門華人史”。^②但是，在中、葡兩種政治勢力夾縫之下，澳門華人群體處於“邊緣”地位，境界尷尬，加之“黃賭毒”、“販買豬仔”等負面標籤，學界對澳門社會缺乏研究熱情，雖對貢獻卓越的個別華商偶有關注，但也只停留於“軼事書寫”的狀態。近年來，一些學者開始關注華商家族的成長，以學理思維對其進行詳細的考證，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並沒有形成對澳門華人族群的整體思考。因此，《澳門之魂》以晚清澳門華人社會為研究對象，有着頗為重要的選題意義。

該書前兩章主要考察華商崛起的社會背景，論述了鴉片戰爭前後澳門形勢的蛻變，分析澳葡政府推行承充制度的原因、內涵及其意義，敘述了華人新移民利用承充制度，承攬了澳門大部分

作者簡介：李敏，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研究生。廣州 510632

① 吳志良、張中鵬：《澳門學術話語體系的構建與闡釋——吳志良博士學術訪談錄》，《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廣州）2017年第1期，第10頁。

② 湯開建：《進一步加強澳門近代史研究——以〈澳門憲報〉資料為中心展開》，《學術研究》（廣州）2003年第6期，第119頁。

經貿活動與市政服務項目，積聚大量財富，逐漸崛起，並最終主宰澳門的經濟命脈。第三、四章分析澳門華商主要參與和控制的商貿活動，包括鴉片貿易、苦力貿易、賭博業、房地產業、茶葉貿易、航運業、典當業、工業、旅遊業、漁業、軍火貿易等行業領域。第五章探討了華商崛起後的地位變化，澳門華商成為澳門最大的納稅群體和業主後，積極參與澳葡政府關於華人社會事務的諮詢以及社會公益活動。第六章從以血緣為紐帶的家族關係出發，分析晚清時期澳門主要華商家族崛起與發展的道路。第七章通過探討澳門華人社會組織的功能與作用，分析居澳華人在一個特殊的社會環境下如何自治，並對傳統文化精神的堅守。第八章集中展示了晚清華商參與國內政治的情感態度和相關活動，深入剖析了華商對中葡兩國“雙重效忠”的實質。

《澳門之魂》是第一部系統地論述華商的崛起、華人社會內部運作、華商群體與澳門社會轉型的關係的著作。它的面世促進了澳門華人社會綜合性研究，從某種程度上說，這本書彌補了澳門學研究的部分空白，其研究具有開創性意義。

二

學術研究想要具有分量和說服力，扎實的文獻基礎必不可少，《澳門之魂》則具有徵引廣博、史料詳實的文獻特色。作者尤其注重多語種史料的搜集和運用，發掘了大量的文獻檔案資料。從徵引書目來看，該書所用史料數量眾多、種類繁富。該書的文獻總計逾400種，中文文獻方面，包括檔案51種，古籍68種，專著和譯著143種，論文98種，報紙、雜誌、年鑑、特刊共計60餘種；外文文獻方面，包括檔案20種及書刊42種。就種類而言，無論是中文還是葡文，作者都搜集了大量的第一手史料。比較突出的是，《澳門之魂》充分挖掘澳門歷史檔案館關於華商與機構所簽訂的承充合同和契約，全景式地勾勒出澳門華人崛起的軌跡與商貿概貌。作者系統地整理了這批合同和檔案，並首次運用在研究當中，為其分析與立論提供扎實可靠的歷史證據。此外，作者還竭力發掘未公開的華商家乘譜牒、碑銘傳記、口述史料等。這些民間文書資料的運用有利於深入地刻劃華商形象、展現華商崛起的過程和華人社會生活的面貌。例如，作者通過《沈氏家譜》中對沈天爵的記載，完整再現了沈氏從商創業的經歷，由此可以考察嘉慶年間澳門華人的從業環境和整體經商狀況。

可以說，《澳門之魂》立論於多語種、多種類史料的綜合運用之上，對釐清許多有關晚清澳門華商的重要史實有着積極的推進作用。如在考釋青洲水泥廠緣起問題時，作者通過檔案、報刊等文獻資料對比互證，對此前“華商創辦”、“英商參股”等看法予以補充和完善。據作者考證，事實上青洲水泥廠從創辦到之後的擴股改造，都與華商都有着密切關聯。又如對盧九之死因的探討，作者通過精細考證，認為岑春煊禁絕小閩姓及盧九藏匿逃犯裴景福這兩大案件相互交織，盧九虧欠鉅款且陷於政事，故而“自縊”。再如，此書對相關檔案的考證，確認中西藥局原址為曹氏家族物業，解決了中西藥局相關問題的疑問，進而揭示了孫中山創辦中西藥局期間與澳門華商之間的關係，發現澳門華商在推介孫中山的醫術和藥局創辦等方面給予了大力支持。

圖文並茂也是《澳門之魂》的一大亮點，書中穿插了近30個表格和40餘張歷史照片。作者在敘述澳門華商的發展壯大、華商所涉行業及經營狀況、華人社會組織的概況時，往往運用一系列表格呈現出來，使整個論證一目了然、清晰直觀。此外，照片包括各檔案館、博物館所藏與華人華商有關的牌照、護照、合同單據等檔案，也有晚清澳門房屋建築、華人舊照，以及澳門地形圖

和城市平面圖等。這些圖片也是史料的載體，記錄了澳門華人社會生活概貌，在文字敘述之上直接展現了真實的圖像，拉近了讀者和晚清澳門華人的距離。

三

以往學界較注重澳門歷史的宏觀研究，即把澳門歷史置於全球歷史、中國歷史及中西交通史之中，綜合考察澳門在不同歷史階段中的“橋樑”作用。隨着澳門學研究的日漸深入，以及澳門學術話語權的回歸，澳門研究呈現出由早期聚焦中葡主權之爭到關注社會內部問題的轉變趨勢。立足於澳門本土，分析探討澳門社會結構與運作體系，《澳門之魂》正是這一趨勢的最新研究成果。在“緒論”中，作者特別強調本土視角對澳門史研究的重要性，指出該書撰寫的宗旨是“在中國史觀、西方史觀研究的基礎上，立足澳門史觀，以澳門本土視野，通過對華人及其商業的考察，以展示晚清澳門最重要的卻往往被忽略的歷史片段”。^①

《澳門之魂》正是以這樣的本土史觀開展對晚清澳門華人社會的研究，除了華人致富的軌跡外，還詳盡分析了華人社會組織的演變、華人教育發展狀況以及居澳華人的家國情懷，揭示居澳華人自強自立的精神，展現作者對澳門人文歷史的關注。縱觀近代中國歷史的演變進程，晚清澳門華人自治是非常特殊且罕有的歷史現象。晚清時期，內地局勢風雲變幻、極為動盪，大批華人逃往港澳地區避難。但居澳華人處境特殊，他們與中國皇權漸行漸遠，被清朝政府視為“棄民”，而在澳葡政府的眼中及其實行的管治政策中，卻被視作“外國人”，基本上採取“無為而治”的態度，因此澳門華人在中葡行政管治體系中是被“遺棄”和“隔離”的，身份被“邊緣化”。澳門華人為了謀生存、爭取華人社群的利益，自覺成立華人社區組織，以解決族群內部諸多社會民生問題。從某種意義來說，這些華人自治組織也逐漸成為澳門管治體系中的一種補充方式。當時澳門出現了許多社會社團組織，這些華人組織均由華商籌劃、設立，《澳門之魂》將它們概括為五個階段，即神緣性組織（廟會）、業緣性組織（行會）、慈善性組織（鏡湖醫院、同善堂）、聯誼性組織（商人俱樂部）與政商性組織（商會）。這些華人社會組織肩負着居澳華人族群的公益慈善、教育、社會調解等功能，它們在維護澳門社會秩序與促進社會進步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與此同時，作者並不為賢者諱。澳門近代社會素以“黃、賭、毒、販賣豬仔”為人所詬病，許多家族後裔也對那段“不光彩”的發跡史諱莫如深，資料往往不見於其家族譜牒當中。《澳門之魂》的作者利用《澳門憲報》、《鏡海叢報》等大量重要報刊及檔案資料，鉤沉索隱，考證各大華商家族所涉及到的“偏門”行業，這些研究對於揭示晚清澳門華商崛起的真相意義重大，也使得此書的論點更為客觀、更具說服力。

四

筆者閱讀《澳門之魂》後發現，該書的主線是晚清澳門華商的崛起、華人社會的形成及其在近代澳門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而實際上，作者透過這條主線，也揭示了澳門華商與華人所具有的

^①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頁。

強烈的家國情懷。

居澳華人身份被邊緣化，處境尷尬，為謀生計，他們不得不靈活處之，許多華人在近代主動加入葡萄牙國籍。《澳門之魂》考察了澳門華人入葡籍的幾個重要階段、入籍條件及流程，同時對其原因也作了探討。作者認為，就澳葡政府而言，澳葡當局積極推動華人入葡籍原因有三：推行殖民政策的重要舉措；擴大對華人的行政、司法管轄；增加政府收入。對於華人主動入葡籍的動機，作者也基於葡籍國民權利、商業活動的需要以及葡國國籍制度的完善等三方面進行綜合考察。作者在書中評價居澳華人這種行為是“出於術而非動乎情”，^①也就是說，作者認為晚清澳門華人入葡籍乃出於謀生之目的，並不是情感使然。

從根脈傳承上來講，身處葡人統治下的澳門華人雖然入籍入教，但絕大部分華人自始至終都懷着華夏民族的優越感，在澳門有強烈的主人翁意識而視葡人為外夷，^②依舊延續着中國傳統文化，對清王朝表現出極高的認同和關切。《澳門之魂》從忠孝觀、義利觀、善行觀來剖析華人的行為表現，“上尊朝廷，文承孔教”已經成為澳門華人的一種自覺行為。^③全書較多地談及華人價值觀問題，筆者歸納為以下幾點。第一，澳門華人的“忠清”思想根植於心。儘管居澳華人“臣服”於澳葡政府的管治，有的甚至還自覺要求加入葡萄牙國籍，但事實上，從內心來講，居澳華人和內地民眾一樣都將“忠孝觀”作為立人立身之則。因此居澳華人大多設法通過捐輸納官的途徑獲取爵位，爭取清王朝的政治身份，以示其“忠”；此外，他們還回鄉捐建祠堂、義莊、學堂，每逢內地遇災時則輸帑賑濟，以示其“孝”。第二，居澳華人傳承着中國傳統文化和觀念。在教育方面，華人所捐辦的學塾十分重視四書五經的傳授，這些學堂成為儒家文化在澳門的傳習之地。同時，華人的風俗訴求仍然沿襲中國傳統舊俗，在婚姻、立嗣、財產繼承等方面華人作出諸多努力，迫使澳葡政府將華人風俗法典化。第三，居澳華人與內地民眾相比，他們生活在西方政治體制之下，對外部世界有較深的認識，文化和政治思想都顯得更為開放。即使華人加入了葡萄牙國籍，但清朝政府仍然是其情感的依託，他們希望清朝政府能穩定地改進國家治理模式，因此，澳門一度成為近代中國維新變革的輿論陣地。而對以孫中山為代表的革命派人士，“雖然澳門華商對孫中山的醫務給予了大力支持，但他們對孫中山的時政言論、政治理想卻頗為冷淡”，^④“同志難覓”是孫中山離開澳門的一個重要原因。可見澳門華商並不支持革命派覆滅清朝政府，他們只希望通過改革維新的途徑來挽救內地的政治危機。

在作者看來，居澳華人對於澳葡政府管治的“隱忍”、“默認”，甚至入籍葡國，這只是不得已的謀生之術。相反，為爭取清政府的認同與理解，他們不斷地通過科舉、捐納以謀取官爵，時刻關注和參與內地社會發展與朝政維新，彰顯其對天朝臣子之赤誠。作者以理解之同情剖析晚清居澳華人的政治傾向和精神品格，呈現了晚清居澳華人在現實選擇和情感依託中求得平衡的複雜過程。其分析透徹，敘事平允，展現了作者的人文關懷和歷史情懷，應當予以充分肯定。

① 同上，第527頁。

② 同上，第454頁。

③ 同上，第529頁。

④ 同上，第577頁。

五

作為第一本系統地論述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的著作，《澳門之魂》在選題創新、史料徵引和對居澳華人現實與心態的細緻分析等方面都極為成功，它對推動近代澳門史研究具有的積極意義。儘管如此，這部宏大的匠心之作，也並非是沒有缺憾的。

書中部分章節的內容較為薄弱，個別論述也有不足之處。例如，在論及十三行商人與澳門貿易關係時，作者重在梳理十三行商與澳葡的關係，在十三行商、居澳華商、葡商三者的互動關係上並未展開論述。另對設立“澳行”一事，書中考察了行商徐永清從請願到最終撤辦的過程，然而在整個事件中只是着重探討十三行洋商與澳葡政府的關係，並未突出居澳華商在這一事件中的作用，只作寥寥數語，認為“十三行洋商與澳葡的關係對澳門華商的經營活動也有直接的影響”。^①此外，對澳行的內部動作與性質分析得不甚明晰，在總結葡人反對設立澳行的原因時，史料論證也顯得遜色了一些。

該書在敘事中也偶有抵牾，或表述有待商榷之處。如在探討華商開設爆竹廠時，前一處講到：“在鼎盛時期，即1881年至1905年間，澳門華商投資的爆竹廠多達20餘間”，^②後又談論爆竹廠的頹勢：“進入19世紀末期，華商爆竹廠有疲衰之勢”。^③因此，無法理解19世紀末20世紀初澳門爆竹業到底是“鼎盛”還是“疲衰”的態勢？又如，作者認為“晚清時期，澳門華人社會逐步完成了巨大的轉型與變革，其中最大的變化，是由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的轉型以及村民之城市身份的確立”。^④鴉片戰爭前，澳門以商貿立市已整整三百年，居澳華人一直服務於葡商的轉口貿易，大多從事商貿服務業及手工業活動；鴉片戰爭之後，大量新移民湧入澳門，主要還是從事的商業、服務業和手工業。因此，可以肯定，晚清時期澳門華人社會的商貿形態仍然是主流，只有新佔領區如澳門半島北部（望廈）地區及離島保存一定的漁農產業。從這個角度來說，作者的結論值得商榷。

此外，相對於中文檔案、族譜、文書等史料的運用，該書對葡文史料的挖掘則顯得較為不足。澳葡政府為了加快對澳門的殖民化進程，對居澳華人採取了一系列政策，關於這些政策出台的過程，並沒有以中文在憲報刊登，而作者對於這方面的史料挖掘明顯不足，使得相關的論述略顯遜色。

總而言之，《澳門之魂》的總體論述，做到了立足澳門，努力講好澳門的故事，在內容上有諸多精義獨到之處，我們不能因上述些微瑕疵而質疑該書的學術水平和研究意義。如前文所及，該書的可貴之處在於選題立意的創新性，為開拓澳門華人研究作了有益的嘗試，該書對澳門學研究進一步深化和提高，定會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同上，第77頁。

② 同上，第245頁。

③ 同上，第248頁。

④ 同上，第454頁。